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园服务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於2026年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6年1月8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6年1月28日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344,173,516股(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待註銷之80,487,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任何庫存股份)，亦未就前述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因此，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263,686,516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109,000,000股未歸屬股份；而徐彬淮先生(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肖華先生(執行董事)為部份已授出購股權(定義見日期為2026年1月8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之承授人(定義見通函)，且分別持有1,240,667股股份及755,795股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其他持有並未失效的已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徐彬淮先生及肖華先生)合共持有5,079,140股股份。

就所有決議案而言，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其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的全部股份放棄投票，而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並未失效的已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包括徐彬淮先生及肖華先生)亦因彼等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前述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16,075,602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凡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均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之新規則，以即時生效，取代及摒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規則；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而令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或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安排。	1,698,670,770 (86.97%)	254,449,130 (13.03%)
2.	批准修訂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而令本決議案全面生效或與本決議案有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安排。	1,703,820,770 (87.01%)	254,449,130 (12.99%)

附註：決議案全文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通函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